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检罚字〔2026〕2号

当事人：涑拓（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饶有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21035837A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之三、之四自编第二层2011房（仅限办公）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2月2日，当事人委托宜春市惠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宜春海关申请办理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编号：-----），申报品名为控释氮钾肥，申报商品编号为-----，于2026年3月2日获得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编号：-----）。2026年3月30日，当事人委托江西世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赣江海关申报出口该批货物（报关单号-----），最终目的国为韩国，申报数量40000千克，申报总价-----美元，申报品名和商品编号与报检一致，该批货物于2026年3月30日放行，后经驳船转运至新生圩海关辖区内南京港转关出口。经新生圩海关查验和取样送检，该批货物应归入-----。当事人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证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之规定。经核，上述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_____元。

本案中，当事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及随附资料、查验记录单、进出口货物涉税化验鉴定书、海关作业系统出口检验检疫单证信息、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及受理凭条、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63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